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3年1-6月的情况，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3年7-12月的情况，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9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5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4年1-6月的情况，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

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331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已临近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同步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¹分别为 31,872.19 万元、63,924.13 万元及 64,056.3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29.91 万元、225,052.47 万元及 229,989.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52.71 万元、62,628.38 万元及 47,834.1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¹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金浦国调基金营业期限及合伙人变更

2024年7月，金浦国调基金的营业期限从“2017年3月31日至2024年5月25日”变更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5年11月14日”；金浦国调基金的一名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名称由“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9月，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金浦国调基金新的合伙人，持有该企业6.2056%的合伙份额。

（二）紫金紫海基金合伙人变更

2024年12月，罗艳春不再担任紫金紫海基金合伙人，罗琦成为紫金紫海新的合伙人，持有该企业3.7636%的合伙份额。

（三）前海基金合伙人变更

2024年12月，前海基金的合伙人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进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各新进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1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0.70%

（四）广东弘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4年10月，广东弘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5年2月和4月分别于智利及加纳设立一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海安智利股份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安智利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AN CHILE SPA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智利比索
注册地址	智利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智利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安橡胶持股 100.00%

2、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AN GHANA LTD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540,000 加纳塞地
注册地址	Accra,Gh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Accra,Ghana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安橡胶持股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1,457,264,495.05	2,208,235,000.80	2,243,549,277.36
其他业务合计	51,034,654.40	42,289,716.91	56,343,694.41
营业收入合计	1,508,299,149.45	2,250,524,717.71	2,299,892,971.7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55%、98.12%、96.6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晖集团	控股股东
2	朱晖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信晖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朱晖除控制发行人及信晖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浦国调基金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 的股份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海鹏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2	海旷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3	厦门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4	上海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5	华夏矿业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6	蒙海国际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7	印尼陆安	发行人持有 90.00% 股权、海旷工程持有 10.00% 股权的公司
8	加拿大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9	刚果金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10	澳大利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11	俄罗斯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12	纳米比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13	江铜赛尔	发行人持有 49.00% 股权的参股公司
14	晨阳矿山装备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
2	林进挺	信晖集团总经理
3	朱振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长，朱晖与朱振鹏系父子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何明轩	公司董事
5	吴任华	公司董事
6	黄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楠	公司独立董事
8	温廷羲	公司独立董事
9	陆雅	公司独立董事
10	施大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来印京	公司监事
12	张帅	公司监事
13	朱剑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朱晖与朱剑水系翁婿关系
14	房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林进柳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朱素洁	信晖集团监事，朱晖与朱素洁系父女关系
17	陈志堂	公司副总经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 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	-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个体工商户
4	海科贸易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	-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曾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2024 年 11 月朱金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 97.00%，2024 年 1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月朱金林将其持有的 97.00% 股权转让给其子朱振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振峡持股 97.00%，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	
7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担任总经理，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
8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9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0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1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2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3	德兴橡胶	海科贸易持有该公司 54.17% 股权	-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道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有 25.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方新闻（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8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12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1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浙江望安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18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华清科（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有其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1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楠曾持股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24年7月注销
32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4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2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担任董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100.00%	于2021年12月注销
2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于2022年5月注销
3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于2021年8月注销
4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1年3月注销
5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1年3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6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1月不再担任
7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
8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9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
10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1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2022 年 3 月注销
12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 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2 月退出
14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6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7	陈菡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
18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曾持股 50%	2024 年 5 月，朱金林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余丽萍退出持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 50%，朱振峡持股 5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

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朱晖二哥朱金林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原持股 97% 的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朱振峡，仙枫机械现在由朱振峡控制。

就有关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补充如下核查意见：

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而不属于《（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畴，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

除前述事实情况更新及补充核查意见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境内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1 号	霍林郭勒市永兴路 19 号永兴批发市场商业楼 1 栋 A501-A515	4,763.94	城镇用地	出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84 年 6 月 20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新增一处房屋所有权，有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021号	682.11	霍林郭勒市永兴路19号 永兴批发市场商业楼1栋 A501-A515	住宅	无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4.9.1-2025.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仁晓果蔬超市	2024.8.16-2025.8.15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1一百户12栋C-01号	145	办公、居住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4.9.1-2025.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400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55楼05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4.6.1-2025.5.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4#楼006号	160	宿舍	否	否
7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4.6.15-2025.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4栋2单元15层1号	99	宿舍	否	否
8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4.1.1-2024.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115号	70	宿舍	否	否
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130号、132号)	400	宿舍	否	是
10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120号)	100	仓库	否	是
1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4.5.11-2025.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G1#-63#011210号	94.69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贾俊霞、丁建	2024.6.17-2025.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3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106号103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14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杨烁	2024.5.1-2025.4.30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海晨水岸花园沿河路31号楼1单元1101号	181.17	办公	否	否
16	海安橡胶	段文静	2024.6.1-2025.5.31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中梁壹号院11栋402号及1个地下停车位	153.50	办公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王文军	2024.6.1-2025.5.31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城华府二期5幢3单元2001室	150.34	宿舍	否	否
18	海安橡胶	福建华廷筑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4.2.11-2025.2.10	仙游经济开发区枫亭园区海平南路338号	10,014	仓库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陈敏、郑婷	2024.5.1-2034.4.3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绶溪路436号建工绶溪家园5号楼105室及车位3个	348.95	办公	是	否
20	海安橡胶	马智斌	2024.5.11-2025.5.12	莆田市水乡丽都23-404#	128	宿舍	否	否
21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否
22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4.3.10-2026.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3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4.2.11-2027.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4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2024.7.1-2025.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3,483.31	办公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4.7.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6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7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8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9	海安橡胶	张媛媛、苏家震	2024.7.1-2025.6.30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18号翡翠之光小区21号楼1-401	139.48	宿舍	是	否
30	海安橡胶	宝音图	2024.9.10-2025.9.9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能源化	132.5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工园区生活区东峰商务酒店 1#-103~203 铺				
31	海安橡胶	李海林	2024.9.14-2025.9.13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1 号楼 1-11	87.94	办公	否	否
32	海安橡胶	赵海生	2024.10.10-2025.10.9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6 号楼 2-41	93.25	办公	否	否
33	海安橡胶	王淑花	2024.9.1-2025.8.31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双拥街北侧招远路西侧质监小区 1#6 层 2-601	145.37	宿舍	否	否
34	海安橡胶	林亚芹	2024.10.1-2025.9.30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 32 号楼 118 号车库	24.49	车库	否	否
35	海安橡胶	杜昕	2024.12.12-2025.6.12	新疆乌鲁木齐市万科基于华府 2 期小区(停车场)区 A028 号车位	30.24	车库	否	否
36	本溪海鹏	林枕斌	2024.7.1-2024.12.31	本溪县田师付镇和谐小区 6-3-301 号	59.57	宿舍	否	否
37	厦门海安	黄哲睿	2024.12.1-2027.11.3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3-2 单元	144.59	办公	否	否
38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停车场内	12.50	停车位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 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4.12.1-2025.12.1	1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 (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4.1.1-2025.12.31	70	宿舍
5	华夏矿业	Krivelj bb, Bor, region Vlačeše	2024.10.1-2029.10.1	7,756	宿舍
6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4.3.15-2025.3.14	260	宿舍, 办公
7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 Canning Vale, WA 6155	2024.6.4-2025.1.15	240	宿舍, 办公
8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4.10.1-2025.9.30	120	宿舍, 办公
9	纳米比亚海安	SECT.80 ESPRIT ESTATE, BOWLING ROAD, WENDYWOOD, SANDTON	2024.8.1-2025.4.30	-	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4.9.15-2025.9.15	123.4	办公
11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 Stadium Orgil, 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4.5.1-2025.5.1	122.71	宿舍和地库
12	印尼陆安	Garasi PT SAL, Jl. Akses Tpk Kariangau Simpang 3, KRN/Apical	2024.8.10-2025.8.9	-	仓储
13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4.1.1-2024.12.31	-	仓储
14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2026.11.30	230.90	办公
15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4.12.1-2025.11.30	182	宿舍
16	印尼陆安	KBN cakung, Jl. Jawa No.14 2, RT.2/RW.1, Sukapura, Kec. Cilincing,Jkt Utara,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4140	2024.2.1-2025.1.31	-	仓储
17	印尼陆安	Jl. Puri Jimbaran E 6B No.16 Rt. 012 Rw.010, Ancol, Pademangan, Jakarta Utara	2024.8.1-2025.7.31	110	宿舍
18	印尼陆安	Jl. Anggrek Raya AF8,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mplex, Cikarang Pusat, Bekasi, Nagasari,Serang Baru, Kota Deltamas, West Java 17530	2024.7.25-2025.7.24	-	仓储
19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4.1.28-2025.1.27	-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4.3.1-2025.12.31	288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4.2.1-2025.11.30	179.9	办公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4.4.15-无固定期限	209.1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23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4.4.1- 2025.12.25	70.0	仓库
24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4.11.1- 2025.9.30	6	车位
25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2.2- 2025.12.1	32.4	车位
26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10.1- 2025.9.1	25.3	车位
27	晨阳矿山装 备	Johannes Mungrastraat no.5	2024.8.15- 2025.8.15	200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情况没有变化。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两个发明专利，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基于深度学习及图像处理的非接触振动频率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76151	海安橡胶	2020.1.20	继受取得	无
一种巨型轮胎负荷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363102	海安橡胶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298,155,156.66 元，账面净值为 710,775,810.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安新增实收资本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变更为 1,6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后，发行人子公司海旷工程参与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四川海矿智慧矿山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海矿智慧矿山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通南三路 10 号 1 栋 3 层 1 号 3FB18 号（自编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慧矿山、矿山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旷工程持股 40%，金楠持股 40%，陕西海力重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HA-GN/202312-0055(03)	2024/6/18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6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7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8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9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0	海安橡胶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HA-GN/202205-0029	2022/5/30	2025/5/30
11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303-0024	2023/4/1	2025/3/31
12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13	海安橡胶	Eurasian Machinery LLP	HA-GJXS202412-0148	2024/12/27	2025/12/26
			HA-GJXS202412-0148 (01)	2024/12/27	2025/12/31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62.80	2024/6/26
2	海安橡胶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9.98	2024/4/26
3	海安橡胶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25.58	2024/9/23
4	海安橡胶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0.32	2024/12/10
5	印尼陆安	PT BAGAS BUMI PERSADA	印尼盾	5,050,500.00	2024/7/1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409-0002	2024/9/29	2026/1/31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202-0009	2022/2/22	2025/2/28
5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 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6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XS/202403-0019	2024/3/27	2027/3/26
7	刚果金海 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7/4/24
8	海安橡胶 鞍山分公 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露采分公司/鞍钢集团矿业东 鞍山分公司	HA-SGNXS/202407-000 2	2024/7/1	2025/6/30
			HA-NSGNXS/202407-0 001	2024/7/1	2025/6/30
9	海安橡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乌素露天煤矿	HA-GN/202203-0014	2022/4/10	2025/4/9
10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HA-GN/202308-0031 （01）	2023/9/10	2025/9/10
11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GN/202108-0038	2021/8/4	2026/8/3
12	晨阳矿山 装备	ROSEBEL GOLD MINES N.V.	RGM24-036/HA-GJXS/ 202401-0001	2024/2/1	202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411-0925	炭黑	2024/12/3	人民币	1,560.44
2	海安橡胶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HA-CG/202410-0760	天然橡胶	2024/10/14	美元	217.72
3	海安橡胶	青岛鸿路嘉名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0-0828	天然橡胶	2024/11/7	美元	165.00
4	海安橡胶	青岛云象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2-1013	天然橡胶	2024/12/28	美元	147.60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外购轮胎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北京方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406-0456	2024/6/25	828.00
2	海安橡胶	福建省卓峰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0-0810	2024/10/29	513.77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海安橡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83	巨胎成型机	2022/06/07	6,20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3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4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6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7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8	海安橡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6	巨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2022/7/22	1,250.00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海安橡胶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 2024 年 出字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24/05/21	28,80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有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2,604,470.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15,956.4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6.81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75,350.40	12.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8.6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8.4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3,720.00	8.34
合计		13,115,956.40	5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6,042,947.23元(合并报表数), 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04,726.88	3,381,375.95	2,115,380.00
预提费用	4,717,886.14	3,946,341.26	2,038,628.83
其他	1,020,334.21	1,021,136.77	3,058,325.22
合计	6,042,947.23	8,348,853.98	7,212,334.0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0,000.00	1,850,498.52	231,287.80
违约金	-	172,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566.67	21,501.33	1,152.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4,192.06	7,036.06	146,960.54
其他	66,000.00	29,502.07	2,232.48
合计	775,758.73	2,080,537.98	381,632.95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4年,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2024年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62,957.15	28.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29.85	16.55%
	3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14,620.53	6.52%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445.33	3.32%
	5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7,029.20	3.13%
		合计	129,182.06	57.5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4 年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其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为公司主要客户，新进入前五大系不同客户交易金额正常波动所致；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进入前五大系公司原主要客户调整交易主体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4 年	1	Cabot Corporation	10,900.90	14.48%	炭黑
	2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61.76	12.17%	天然橡胶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7,499.18	9.96%	钢帘线
	4	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0.09	7.36%	天然橡胶
	5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8.49	4.21%	天然橡胶
		合计	36,270.42	48.17%	-

2024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天然橡胶供应商，

公司主要考虑价格优势、供货及时性及服务等因素，增加了天然橡胶的供应商；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 2024 年仅向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因此调整了披露主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调整事项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调整事项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2年：27%；2023年：28%；2024年：27%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36%

2、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海旷工程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 额（元）
2023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15,600.00
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奖励	6,392.10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33,408.17
稳岗补贴	265,548.99
2023 年度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部补助资金	500,000.00
用工津贴	30,000.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款	20,000.00
工信局产业补助资金	26,353,300.00
境外资金补助	36,600.00
外贸扶持资金补助	120,800.00
2023 年第二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22,100.00
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463,600.00

项 目	金 额（元）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金	500,000.00
2023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稳岗外贸资金	71,600.00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助	434,000.00
扩岗补助退还重复补助金（注：因重复发放退回）	-3,500.00
超长期国债支持资金	3,596,865.00
市科技局专项经费	100,000.00
临港自贸区 202401-202409 企业发展资金	62,000.00
合计	35,828,314.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

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²
2024.12.31	1,629	1,370	226	38	2	1	8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8	226	38	8	6	7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4	226	35	19	5	10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4	226	35	19	5	10

（5）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4	226	35	19	5	10

²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2024.12.31	1,629	1,357	226	38	7	6	5
------------	-------	-------	-----	----	---	---	---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2024.12.31	1629	1347	226	46	7	7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胶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

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人社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及社

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厦门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

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天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Tian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季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Zh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